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鄭雅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郭香蘭即東北傳統檳榔行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20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110年12月18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大夜班之包檳榔員，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相對人於111年2月14日以伊自請離職為由，強使伊非自願離職，惟伊並無自請離職之意，相對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自非合法。伊因提起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案列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120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已釋明伊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相對人繼續僱用伊非顯有重大困難，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伊，並按月給付伊3萬元等語。

二、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係

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又勞工提供勞務，除獲取工資外，兼具有人格上自我實現之目的，如勞工喪失工作，不僅無法獲得工資而受有財產權之損害，亦有失去技能或競爭力之虞，甚至影響其社會上之評價等，致其人格權受損害。是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固不得僅因其有資力足以維持生計，逕謂無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惟倘雇主繼續僱用勞工亦顯有重大困難，則應依利益衡量原則，就本案確定前，勞工未獲繼續僱用所受之損害，與雇主繼續僱用勞工所受之不利益程度，衡量比較以為決定。經查：

㈠相對人抗辯：伊僅係資本額3萬元之檳榔行，經營之各分店均為早中晚班三班制，每班1人，目前均已有固定任職員工，現無職缺可供聲請人繼續任職，伊無法負擔任一個班再增加人員，繼續僱用聲請人顯有重大困難等情，業據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對人各分店員工簽名表暨身分證影本可稽（見原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56號卷第119頁、本院卷第129至130、168、173至187頁），已就相對人係小本經營之檳榔行，及聲請人之原職務業經替補人員，現無職缺可供安置等情予以釋明，足見相對人倘繼續僱用聲請人，恐受有難以期待調整組織規模之經濟上負擔，及提供適當之職缺有重大困難等不利益，堪認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顯有重大困難。

㈡聲請人雖以：伊因相對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而失去維持生活之基本收入，致受有遭前婆婆趕出租屋處及精神焦慮之損害云云，並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家事法庭通知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7、157至159頁），然觀諸上開通知書內容，充其量僅能說明新北地院家事法庭曾通知聲請人到庭行通常保護令之調查程序，尚無從釋明聲請人受有遭趕出租屋處之損害；另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病名：焦慮症。個案因上述診斷，

建議適度休養以利症狀改善」，亦僅能說明醫師曾建議聲請人適度休養以利改善焦慮症狀，仍不能憑此即認聲請人將受何無法彌補之重大損害。再佐諸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主張其於111年2月14日遭解僱（見本案訴訟卷第110頁），卻於112年9月25日始提出本件聲請，並陳稱其目前有在美容工會投保勞保等情（見本院卷第168頁），足見聲請人尚無維持生計之急迫需求，縱其於訴訟期間受有無法獲取薪資之損害，非日後無法以金錢彌補，尚難謂其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相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釋明其受有何急迫之危險，或將受何難以彌補之重大損害情事，則本院權衡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對雙方可能造成之損害及不利益程度，認聲請人因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欲妨免之損害，未逾相對人因本件處分所受之不利益，自難認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許炎灶

法　官　林大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桂玉